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重續與華安基金就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之新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列(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待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該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5年12月11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5年11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李俊傑先生以及聶小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哈爾曼女士、孫明輝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吳紅偉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以及江憲先生。